

全民健康保險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及「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」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訂定方式說明

- 一、資料來源：以特約醫事機構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-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檔(即自費醫材比價網)之資料，為訂定自付差額特材差額上限之依據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及「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」之特材品項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生效達 1 年以上者，則訂定差額上限。
- 三、上限之訂定方式：
 - (一)採「品項別」之比價網所登錄收費金額標準分布之 70 百分位訂定之，並逐年採滾動式檢討。
 - (二)醫療院所未於 VPN 登錄收費標準者，則暫以同功能特材品項收費標準上限值之最低價為收取金額上限值。